



**Jiangsu Lopal Tech. Group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舉行的2025年第六次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 \_\_\_\_\_ 股<sup>2</sup>

H股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恆通大道6號二樓大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六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的決議案，並於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述決議案投票。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棄權 <sup>4</sup> |
|-------|-------------------------------------------------------------------------------------------------------|-----------------|-----------------|-----------------|
| 1.    | 考慮及批准「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其概要。                                                               |                 |                 |                 |
| 2.    | 考慮及批准「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                 |                 |
| 3.    | 考慮及批准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本公司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具體事宜的議案。                                                           |                 |                 |                 |
| 4.    | 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                 |                 |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棄權 <sup>4</sup> |
| 5.    | 考慮及批准建議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                 |                 |                 |
| 6.    | 考慮及批准將本公司於2025曆年《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1)條項下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30日期限，根據《公司條例》第632(3)及632(4)條延長至60日。 |                 |                 |                 |

日期： \_\_\_\_\_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必須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欄填上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會。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目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目內填上「✓」號。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有關「棄權」欄目內填上「✓」號。如閣下未有指示受委代表如何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非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另有指示，否則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臨時股東會上正式提呈而臨時股東會通告未載列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屬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所持股份於臨時股東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本公司將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並代表閣下按如上所示參加投票。閣下及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倘閣下及閣下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向本公司、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披露或轉移，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代表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閣下及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分別查閱及／或更正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及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